#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17元/股。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85.1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2,406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34852%。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杭州热电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714,6714,8134 |
| 末“6”位数 | 570625,070625,340197 |
| 末“7”位数 | 9613665,7113665,4613665,2113665 |
| 末“8”位数 | 65560618,78060618,90560618,53060618,40560618,28060618,15560618,03060618 |

凡参与网上申购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杭州热电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2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4,198,050万股。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魏丽华 | 魏丽华 | 6.17 | 1,000 |
| 2 | 李如刚 | 李如刚 | 6.17 | 1,000 |
| 3 | 谭炳容 | 谭炳容 | 6.17 | 1,000 |
| 合计 | | | | 3,0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3,870,000 | 27.26% | 2,031,885 | 50.67% | 0.00525035% |
| B类投资者 | 2,427,000 | 17.09% | 832,461 | 20.76% | 0.00343000% |
| C类投资者 | 7,901,050 | 55.65% | 1,145,654 | 28.57% | 0.00145000% |
| 合计 | 14,198,050 | 100.00% | 4,010,000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发行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尔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20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1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1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雷尔伟于2021年6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雷尔伟”A股8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36,0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212,136,500股,配号总数为192,424,27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242427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52.881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228322%,申购倍数为6,612.5179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38.85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470.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1,029,601股,占发行总量的4.68%。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220.00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11,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38.85元/股,本次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2,2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29,6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8%,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0,39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770,39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85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利元亨”股票561.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847,1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333,18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49460%。配号总数为60,666,37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0,666,3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06.9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7.7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8.289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8.7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684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95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8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48.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漱玉平民”A股689.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6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27,7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426,885,000股。配号总量为156,853,77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568537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80.234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72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0920102%,有效申购倍数为5,527.301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9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4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根据《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48.5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5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7736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税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8571,3571,3927 |
| 末“6”位数 | 790948,990948,590948,390948,190948,186474,686474 |
| 末“7”位数 | 1855762,3855762,5855762,7855762,9855762,7822844,2822844 |
| 末“8”位数 | 94637003,69637003,44637003,19637003 |
| 末“9”位数 | 029448081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税友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53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税友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14,6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263个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14,6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谭炳容 | 谭炳容 | 13.33 | 500 |
| 2 | 李如刚 | 李如刚 | 13.33 | 500 |
| 合计 | | | | 1,0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 配售对象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 配售比例 |
|---|---|---|---|---|---|
|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 1,898,850 | 26.12% | 2,420,191 | 59.63% | 0.01274556% |
|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 1,300,100 | 17.89% | 434,231 | 10.70% | 0.00333998% |
| 其他类型投资者(C类) | 4,069,540 | 55.99% | 1,204,578 | 29.68% | 0.00295999% |
| 合计 | 7,268,490 | 100.00% | 4,059,000 | 100.00%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17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41,414,2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070,71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4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56,54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8.4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14,16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754,65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7%;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757,657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6.22元/股,威高骨科于2021年6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高骨科”A股10,003,0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